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回職復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核定留職停薪事由（請勾選）	□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 □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其他＿＿＿＿＿＿＿＿＿＿＿＿＿＿＿＿＿＿＿＿＿＿＿＿
原核定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
原核定留職停薪之薪俸	＿＿＿＿＿＿＿＿薪元(教師)；＿＿＿＿＿＿＿＿俸點(職員)
申請復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職員免會）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圖書館**	**校長**

一、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向本校申請復職。

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工作職務。

10805 修正